附件

鄂尔多斯市城镇燃气和天然气长输管道

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工作专班

为进一步加强对城镇燃气和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成立鄂尔多斯市城镇燃气和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杜汇良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

常务副组长：苏翠芳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 组 长：王心宇 副市长

高闻何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孔繁飞 副市长

苗程玉 副市长

刘凤云 副市长

成 员：张众志 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李 斌 市政府副秘书长

余永崇 市住建局局长

武占宽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 良 市执法局局长

韩玉光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水云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 涛 市商务局局长

王 飞 市公安局副局长

马二喜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霍励平 市能源局局长

万世斌 市教体局局长

辛宏亮 市民政局局长

赵子义 市文旅局局长

王 枫 市卫健委主任

邬建勋 市财政局局长

张连勇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石 磊 市气象局局长

韩 涛 东胜区代区长

王雪峰 康巴什区区长

王小平 达拉特旗代旗长

苏日嘎拉图 准格尔旗旗长

吴 云 伊金霍洛旗代旗长

希 尼 乌审旗代旗长

张仲平 杭锦旗代旗长

王国泉 鄂托克旗旗长

杨颖新 鄂托克前旗代旗长

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余永崇同志兼任，市直有关部门派员参加。办公室具体负责综合协调及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制定城镇燃气和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专项排查整治方案，定期召开会议分析研判各类风险隐患。

专班成员部门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燃气主管部门：负责燃气经营许可的审批，以及对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城镇燃气安全监管制度；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进行监管，协调地下燃气老旧管道改造更新和路面开挖审批工作。负责燃气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管，维护市场秩序，宣传用户安全用气常识，保障燃气生产经营安全，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负责拟定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牵头组织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能源部门：全面负责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排查整治工作。

城管执法部门：负责依法对燃气主管部门移送案件进行行政处罚及相应的强制执行。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燃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及其压力管道安装质量监管，以及燃气经营环节计量、商品质量监管。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违法生产和充装、销售假冒伪劣燃气、超期未检气瓶及报废气瓶或来历不明的气瓶，查处燃气经营活动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短斤缺两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无照经营燃气行为。会同燃气主管部门督促企业开展公用燃气管道定期检验工作。

消防救援部门：负责依法对城镇燃气企业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和燃气事故应急救援。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从事燃气运输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和货车的安全监管，依法查处无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资质从事燃气运输等违法违规行为。

商务部门：负责配合有关部门督促使用燃气或瓶装液化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农贸市场等商贸活动场所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公安部门：负责对燃气企业的安全防范工作进行监督指导以及燃气运输车辆的安全管理。依法查处为非法经营者提供场所和违规大量储存燃气、倾倒残液、偷盗燃气、倒卖报废钢瓶等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城镇燃气行业建设项目用地和规划手续办理工作，落实安全防护要求，依法查处违法违规占用土地的建（构）筑物。

气象部门：负责城镇燃气建设工程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会同城镇燃气管理部门防御雷电灾害。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有关燃气生产安全事故进行挂牌督办。

财政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保障工作。

教体、民政、文旅、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本行业管理的燃气用户开展燃气使用安全自查工作，对自查情况及隐患整改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督促其与合法的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按照法律法规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鼓励引导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逐步改用管道天然气。